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豫01清终4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 郑州春泉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街50号北斗产业园C28-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407383268。

法定代表人: 杨东,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 朱军, 河南鑫苑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 张诗耀, 河南鑫苑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河南中盛物联网有限公司, 住所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76号863软件园9号楼1207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BF994J。

法定代表人: 宋明晶,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 孙泓基,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 杨子彬,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郑州春泉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泉公司)不服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1)豫0191清申3号民事裁定, 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 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查明，河南中盛物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盛公司）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 1250 万元。春泉公司作为中盛公司股东认缴出资 250 万元，占出资比例 20%；股东宋明晶认缴出资 280 万元，占出资比例 22.4%；股东成都太行云梯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50 万元，占出资比例 20%；股东河南合众电梯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50 万元，占出资比例 20%；股东郑州立得尔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20 万元，占出资比例 9.6%；股东袁聪认缴出资 80 万元，占出资比例 6.4%；股东河南禹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0 万元，占出资比例 1.6%，七股东均未实缴出资额。

2020 年 11 月 8 日，中盛公司股东会会议经占有公司全部股份 2/3 股东一致同意决议：同意出让中盛公司持有成都太行云梯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同意中盛公司解散；同意成立清算组及其成员。

2021 年 1 月 16 日，中盛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议：公司解散并注销。占公司全部股份 2/3 股东一致同意决议：1、同意成立清算组及其成员（宋明晶、河南合众、禹冠生物）；2、同意公司限期完成审计及清算工作。

2021 年 4 月 14 日，中盛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对公司清算组成员的修正、清算组具体工作等内容达成决议。

2021 年 4 月 17 日，中盛公司清算组进行公司工商变更及补正事宜。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中盛公司 2021 年 1 月 16 日的股东会会议已经就解散的相关事项形成符合法律规定的决议且已经成立清算组，不符合强制清算的受理条件。春泉公司亦没有证据证明清算组故意拖延清算或者存在其他违法清算行为可能严重损害其利益的情形。公司治理出现僵

局并非申请人民法院对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充分条件，法院受理强制清算后中盛公司亦需承担高额清算费用，故仍应由清算组对中盛公司自行清算为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一审法院裁定：不予受理申请人郑州春泉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河南中盛物联网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的申请。

春泉公司不服，向本院上诉称：人民法院应当在听证会召开之日或者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是否受理强制清算申请的裁定。一审法院听证日期、裁定签署日期、春泉公司收到裁定日期，表明一审裁定程序违法。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根据听证笔录，中盛公司明确表示清算组成立后未开展清算工作，春泉公司已列明实际控制人组成的清算组拖延清算情况和违法清算的行为，中盛公司未提出相反证据，法院亦没有查清事实。公司出现清算僵局而非治理僵局。一审法院认为法院受理强制清算后中盛公司亦需承担高额费用，属适用法律错误。清算组成立 300 余日未开展任何法律规定的清算事项，未依法限期向主管部门进行备案，未按期完成财务审计工作，清算周期远超合理期限。清算组违法清算事实清楚，股东及市场监管部门无法找到公司，清算组擅自转移公司资产、挪用公司资金。请求撤销一审裁定，指令受理春泉公司对中盛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中盛公司辩称，中盛公司及清算组不存在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的情形，春泉公司及郑州立得尔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的阻碍行为致清算前提一直不具备，也是后续工作正常无法开展的根本原因。清算组及其他股东都愿意在 2021 年 4 月 14 日股东会决议所列清算工作开展的前提条件具备的情况下，积极开展工作，愿意配合出具相关文件。春泉公司认为一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是其在不

了解清算相关法律法规情形下的错误认识。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驳回春泉公司上诉，维持一审裁定。

本院查明事实与一审法院查明事实一致。

本院认为：中盛公司已召开股东会形成解散公司的决议并已成立清算组，应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自行清算。本案现有证据不能认定中盛公司无法自行清算，春泉公司的申请不符合由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的法律规定。一审法院不予受理春泉公司提出对中盛公司强制清算的申请，处理并无不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邢彦堂
审	判	员	刘颖超
审	判	员	刘贺锋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张 悦